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4年11月28日、12月1日和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同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csair.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3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以借款方式向浙江兆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兆银")提供港币1.4亿元财务资助,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该笔财务资助情况,现就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存在一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二、浙江兆银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54,873,321.52元
负债总额:12,154.13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54,885,475.65元
营业收入:0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62,824.35元

三、浙江振泰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18,246,294.64元
负债总额:53,681,272.34元
股东权益:64,565,022.30元
营业收入:62,709,838.00元
净利润:23,999,063.52元

四、风险防控措施

为规避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协议签署前,公司管理层与浙江兆银一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其业务资质及运营情况。浙江兆银系2013年2月18日成立,根据当前市场的需求推出创新型租赁解决方案,目前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开展相关合作。公司认为融资租赁市场前景良好,认为浙江兆银管理规范,风控严谨,业务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可观。

同时,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制定采取全面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财务人员将对浙江兆银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审阅其财务数据,实时掌握借款方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浙江兆银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1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32,3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874,961,83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93,556.37
募集份额(单位:)	有效认购份额	874,961,83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556.37
	合计	875,055,395.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1,263,067.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2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在基金保本周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期间不开放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最长4个工作日的时间(最长共计5个工作日),其中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其余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业务。

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2月2日,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诚金融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二、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信诚金融B份额和信诚金融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杠杆水平所有提高。

四、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六、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金融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2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号)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6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8,001.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及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4-09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172,768,001.61元对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进行单方面增资,用于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94)、《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4-096)。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宇实业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年12月1日,公司、金宇实业、西南证券会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年12月1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1014699938000	660,000,000.00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7200657001801012082 9	262,768,001.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250,0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仅用于金宇实业投资"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金宇实业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金宇实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金宇实业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金宇实业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金宇实业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秀娟、成永攀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金宇实业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金宇实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金宇实业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公司、金宇实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金宇实业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南证券发现公司、金宇实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金宇实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西南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3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继续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的通知,其于2014年5月12日-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586股,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2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4-054)。截至2014年12月2日,杜玉岱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163股。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延万华先生计划继续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6月25日起算),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5%的股份(折合2,227万股),且最低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延万华先生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4-068、2014-069)。截至2014年12月2日,延万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3,826股。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接到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于2014年5月14日至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8,000股。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4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4-055)。截至2014年12月2日,宋军先生与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200股。

2014年11月26日,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445,400,000股增至521,349,367股,杜玉岱先生决定继续执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自2014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新股本(521,349,367股)2%的股份(含截至2014年12月2日已增持股份242,163股);延万华先生决定继续执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自2014年6月25日起,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新股本(521,349,367股)5%的股份(含截至2014年12月2日已增持股份5,123,826股),且最低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宋军先生与其配偶赵冬梅女士决定继续执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自2014年5月14日起,宋军先生与赵冬梅女士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新股本(521,349,367股)2%的股份(含截至2014年12月2日,已增持股份146,200股)。

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宋军先生及赵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宋军先生及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3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4年11月28日,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34期D款。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2、交易日:2014年11月28日;
3、起息日:2014年11月28日;
4、到期日:2015年3月2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5、预期年化收益率:2.55%+1.65%*N/M(2.55%及1.6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91天);
6、收益分配: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 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的收益水平。

11.2 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11.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其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11.4 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在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的投资机会损失。

11.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

11.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应对措施:

12.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非公开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30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2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日赎回。

2、2014年1月9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4日赎回。

3、2014年1月14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1日到期。

4、2014年5月26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8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4日到期。

5、2014年5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二〇一四年第91期。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5日到期。

6、201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贵州银行贵银恒利1号第7期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0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4-09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7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1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临2014-093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建华　但小龙　汤超义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1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子公司天同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15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150,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二、被担保方介绍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2497113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路518号1805室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锐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蓝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321,725.69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9.4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